

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15: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,355,337,4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081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1 名，所持股份共 2,268,861,7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20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6 名，所持股份共 86,475,7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14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共 100 名，代表股份 1,096,990,0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706%。（注：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。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、未担任实际控制人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人数共 1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258,347,408 股。）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52,093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3%；反对 3,243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7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093,746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43%；反对 3,243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7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25,150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84%；反对 30,186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16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066,803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482%；反对 30,186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517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55,239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8%；反对 72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2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096,891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0%；反对 72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；弃权 2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王浩律师、何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的资格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

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7 日